

## IASB 確定將於 2020 年年中敲定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

### 概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或“理事會”）審議了關於 IFRS 17 修訂（徵求意見稿）的 122 封意見函的彙總意見及整體回饋，並確定了其將於 2020 年年中敲定對 IFRS 17 的最終修訂計畫，這與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時間表一致。

理事會初步決定：

- 在後續會議上確認有關 6 個主題的修訂建議，不再進行實質性的再審議；
- 進一步審議回饋者針對 13 個主題的回饋意見，及
- 不會再考慮 14 個主題。

本次會議未做出任何技術決定。

本文所述觀點基於我們對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觀察和理解，可能在某些方面與理事會之後將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動態》中發布的官方會議紀錄存在不同之處。

### 背景

1. 2019 年 6 月 26 日，理事會發布了對 IFRS 17 的修訂（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一些議題和挑戰作出了回應，並提出了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是透過幫助企業降低導入成本、使企業可以更加容易地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經營成果，來為企業導入 IFRS 17 提供支持。
2. 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為期 90 天。在此期間內，理事會成員和 IASB Staff 與利益相關方舉行了多次圓桌會議和論壇進行討論，解釋了本次提議的修訂，並聽取了利益相關方的回饋意見。

### 11 月份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理事會討論了關於 IFRS 17 修訂（徵求意見稿）的 122 封意見函的彙總意見及整體回饋。理事會也注意到回饋者在意見函中提出了一些新的議題和導入問題。理事會將考慮對其中部分議題和導入問題進行進一步分析，並將在後續會議上決定採取哪些行動（如有）加以解決。本次會議未做出任何技術決定。

4. 利益相關方總體上支持理事會提議的修訂。然而，雖然大多數利益相關方對修訂建議的方向表示支持，但是某些利益相關方認為，某些修訂提議的範圍過小。部分利益相關方請求理事會重新考慮其在起草徵求意見稿時曾予以考慮但未提出修訂建議的主題。此外，理事會目前收到的意見函還提出了少量新的議題和導入問題。
5. 理事會承認，若能及時地就需要進一步審議的主題得出結論，將可以降低後續仍需要對 IFRS 17 作出額外修訂的不確定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已在進行中的導入過程造成干擾。因此，理事會確定將在 2020 年年中敲定最終修訂的計畫，這與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時間表一致。
6. 下表概括了理事會的初步決定：
  - 鑒於大多數調查結果及意見函均對與 6 個主題（參見 A 欄）相關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理事會預計將在後續會議上確認相關修訂建議，而不再進行實質性的再審議。
  - 進一步審議回饋者針對 13 個主題（參見 B 欄）的回饋意見。理事會認為，明確該等主題的核心觀點將有助於進一步審議。理事會還表示，本次會議上尚未確定是否需要修改徵求意見稿中的建議。
  - 不再考慮 14 個主題（參見 C 欄）。做出此項初步決定的原因可能是利益相關方支持理事會不再提出修訂建議，也可能是理事會已考慮過這些主題並已決定在起草徵求意見稿時未包含這些修訂建議，且此後沒有出現任何新觀點。

A：將在後續會議確認	B：有待進一步分析	C：不再考慮
<b>問題 1：適用範圍豁免</b>		
於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貸款適用範圍例外	提議的信用卡適用範圍例外	
<b>問題 2：保單取得現金流量的預期收回</b>		
	關於保單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收回的修訂提議	
<b>問題 3：歸於投資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b>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保障單位	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保障單位， 揭露及術語	
<b>問題 4：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 虧損彌補</b>		
	關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虧損彌補的修訂提議	
<b>問題 5：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表達</b>		
保險合約資產和負債在組合層面（而非保險合約 群組層面）表達		與應收保費和應付賠付款相關的評論意見

### 問題 6：適用風險緩釋選擇權

風險緩釋選擇權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的提議	風險緩釋選擇權適用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提議	風險緩釋選擇權適用於不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的提議
-----------------------	---	-----------------------------

### 問題 7：生效日期

	延後 IFRS 17 的生效日期  延長暫緩執行 IFRS 9“金融工具”的豁免期限	關於首次採用 IFRS 17 的主體無需提供比較資訊的建議
--	--	-------------------------------

### 問題 8：轉換簡化

對於 IFRS 17 轉換日之前發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保險合約，允許採用將收購前已發生的理賠所對應的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索賠負債的簡化做法  風險緩釋選擇權的轉換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轉換日起適用</li> <li>適用公允價值法的選擇權</li> </ul>	禁止追溯適用風險緩釋選擇權  意見函提出的其他對轉換規定的額外修改和簡化建議	修正追溯法的一般選擇性和彈性  完全追溯法的簡化
--	--	--------------------------------

**問題 9：微小修訂**

關於微小修訂及文字校正的具體回饋

**徵求意見稿未涉及的主題**

保單持有人之間跨代分攤風險的保險合約年度 cohort

彙總層次（保單持有人間跨代分攤風險的保險合約除外）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處於清算期的保險合約分類

屬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邊界內的現金流量

IFRS 17 第 B137 段關於期中財務報表的要求如何在成本與效益間取得平衡

決定折現率和非財務風險調整時涉及的主觀判斷

合併集團中的非財務風險調整

用於決定合約服務邊際調整考慮的折現率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於業務合併日進行分類

		變動收費法適用於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簽發的再保險合約的建議
		Mutual entities 簽發的保險合約

7. 理事會計劃在審議關於辨識保障單位及“保險合約服務”定義的修訂建議時，考慮有關術語的更改（問題 10）。
8. 意見函彙總意見和再審議計畫的詳情，請參見[原文](#)。

## 下一步

10. 理事會確定其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期間內完成 B 欄所列主題的再審議，理事會認為按照目前的時間表，其將有足夠的時間對相關主題進行必要的進一步分析，並在 2020 年中敲定最終修訂。
11. 理事會確認，在評估調查結果及意見函的回饋意見時，理事會將繼續遵循其確立的 IFRS 17 修訂標準。因此，理事會將盡力確保對 IFRS 17 的任何修訂：
  - 不會改變準則的基本原則，否則，相較於現有 IFRS 17 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的有用資訊，可能造成有用資訊的重大損失；
  - 不會對現在進行中的準則導入過程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或
  - 不會再延遲 IFRS 17 的生效日期。
12. 理事會確認，其目標是在 2020 年年中敲定最終的 IFRS 17 修訂。